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8/37
13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次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菲律宾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涉及剩余资金的工作计划） 环境规划署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日本

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涉及剩余资金的工作计划）
(环境规划署)

导言

1. 第 65/10 (e) (四) 和 (五) 号决定请作为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下剩余活动的选定牵头执行机构的环境规划署，向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下剩余资金的 2012-2013 年执行计划。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世界银行退还了 1,835,205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154,294 美元）作为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余额，以便随后在 2012-2013 年执行计划获得核准后移交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向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了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的工作计划，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活动只针对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下的部分剩余资金（471,630 美元），以维持与各类氟氯化碳相关的活动，并请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提供关于此项工作计划的进度报告。在第 66/15 (f) (三) 和 (五) 号决定中，委员会又请菲律宾政府按照第 60/11 号决定，通过环境规划署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一份随后的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剩余资金 1,407,221 美元应当用来支持在国家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范围内将促进氟氯化碳淘汰的活动。该决定还进一步鼓励菲律宾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利用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剩余资金尽可能支付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2. 环境规划署代表菲律宾政府提交本文件，是为了核准供资额为 474,221 美元的活动，将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余额用于资助按照第 66/15 (f) 号决定维持淘汰该国各类氟氯化碳淘汰所需的剩余活动。

进度报告

3. 环境规划署告知，自 2010 年以来，该国没有进口氟氯化碳。2011 和 2012 年总体确认的目标是，确保结束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中的剩余活动并进一步维持该国各类氟氯化碳的淘汰。

4. 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为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核准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部分剩余资金（471,630 美元）后，菲律宾政府结束了一些活动，包括维修店调查，以了解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凭单制度的有效性；举行若干次会议，以启动良好做法守则的修订，该守则现在也侧重于氟氯化碳；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对使用氟氯化碳汽车空调系统的小轿车不会颁布登记制度；发放剩余设备凭单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这些活动是在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监督下开展的。

拟议 2013 年工作计划

5. 来文提出了一些技术援助活动建议，以确保氟氯化碳淘汰的可持续性，总费用为 474,221 美元，每项活动的结束日期都不迟于 2013 年 12 月。这些活动将侧重于：

- (a) 执行和遵守交通部陆路运输局与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联合行政令，该行政令具体授权检查使用氟氯化碳汽车空调系统的机动车。该命令将确保使用氟氯化碳汽车空调系统的小轿车不会在这种轿车转用无氟氯化碳的汽车空调系统

之前期间采用登记制度；

- (b) 有关维修行业，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将完成通过凭证制度接受设备的维修店的评估工作，以确保这种设备仍在使用，并继续强化制冷和空调的良好做法。尽管这部分内容将侧重于汽车空调行业，但它也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维修行业密切相联；
 - (c) 未通过凭证制度提供的某些工具和设备将在此期间提供，因为政府对受援维修店已经做出了这一承诺。这将进一步增强汽车空调维修店遵守良好做法守则的能力，包括回收和再循环这些店用过的各类氟氯化碳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
 - (d) 支助项目管理机构，特别是支助进行中的活动，确保业务监督、记录和可持续性。随着项目接近尾声，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在继续完成监督和管理任务之外，开展一些与活动收尾相关的活动，确保有序完成和可持续性。
6. 活动、其相应费用和计划完工日期汇总在下表：

表 1：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13 年工作计划的拟议活动

	完工数据	供资
政府机构和其他有关利益方支助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的能力建设		
支助运输和通信部陆路运输局执行关于汽车空调登记的联合行政令（氟氯化碳）	2013 年 12 月	100,000
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完成对维修店凭证受让人的评估和监督，以确保继续使用该项目提供的设备（氟氯化碳）	2013年12月	40,000
增强制冷和空调及汽车空调维修行业遵守良好做法的能力，包括回收和再循环消耗臭氧层物质（氟氯化碳）	2013年12月	90,000
小计		230,0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的业务，包括维护和业务费用	2013年12月	244,221
共计		474,221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7. 秘书处对明显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为维修行业完成的工作重叠的相关活动的年度工作计划提出评论，并强调这些评论应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它还试图澄清第六十六次会议核准的活动取得的进展，以了解目前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完成的工作。秘书处还强调需要在 2013 年前结束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以便顺利地过渡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经提交包括上述活动的修订工作计划。环境规划署还确认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中的所有活动计划在 2013 年 12 月之前结束。

8. 作为执行机构的环境规划署和菲律宾政府向秘书处保证，鉴于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下剩余活动的供资总额为 945,851 美元（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核准的 471,630 美元外加用于现行工作计划活动的 474,221 美元），氟氯化碳淘汰量将维持在计划水平。环境规划署指出，第 66/15 (f) 号决定所指出的 1,407,221 美元余额中剩余的 933,000 美元将移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建议

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核准金额为 474,221 美元的 2013 年工作计划和其中所载的完成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剩余活动所需的活动；
- (b) 核准从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转款 933,000 美元；以及
- (c) 请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六十八次会议所核准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资金退还多边基金。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菲律宾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日本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	年份: 2011 年	164.89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2011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计
				制造	维修				
HCFC-123			2.14		1.93				4.08
HCFC-124									0
HCFC-141b		33.17		0.06	21.78				58.28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15.06							15.06
HCFC-142b									0
HCFC-22				21.53	80.27				101.8
HCFC-225ca						0.02			0.02
HCFC-225cb						0.03			0.03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208.4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162.3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40	剩余:	122.3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0				0.0		0.0		0.0	0.0
	供资 (美元)	0.0									0.0

(六) 项目数据		2010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 (估计)		暂缺	暂缺	208.4	208.4	187.56	暂缺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62.3	162.3	146.07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0	207,000	0	0	230,000
		支助费用	0	26,910	0	0	29,90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1,770,650	0	0	0	1,770,650
		支助费用	132,799	0	0	0	132,799
	日本	项目费用	317,350	0	0	0	317,350
		支助费用	41,256	0	0	0	41,256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2,088,000	207,000	0	0	23,000	2,318,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74,055	26,910	0	0	2,990	203,955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2,262,055	233,910	0	0	25,990	2,521,955

（七）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2012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环境规划署	207,000	26,91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2012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0. 世界银行作为编制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体战略的负责机构代表菲律宾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2,821,555 美元，包括提供给环境规划署的 23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29,900 美元、提供给工发组织的 2,050,6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2,399 美元以及提供给日本的 317,3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1,256 美元。总金额包括提供给工发组织和日本的供资（2,262,055 美元），用于一个投资项目，淘汰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核准的泡沫塑料行业 40 ODP 吨 HCFC-141b（第 62/34 号决定）。执行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使该国能够淘汰 40 ODP 吨氟氯烃，并帮助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削减 10% 的履约目标。

11. 向本次会议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同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即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2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9,900 美元、向工发组织提供 28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19,600 美元（不包括之前为工发组织和日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供资额）。

12. 尽管世界银行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但菲律宾政府在其批准书中指出，该阶段将由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机构与工发组织和日本一起执行，以继续完成泡沫塑料行业中已经核准的活动。

背景

13. 菲律宾人口总数为 9,200 万，该国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监管框架

14.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环境管理局担任菲律宾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协调员。通过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环境管理局，菲律宾于 1994 年创建了臭氧机构，以促进和协调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项目和政策。建立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项目管理机构，旨在领导氟氯化碳淘汰活动。还为淘汰甲基溴建立了国家甲基溴淘汰战略项目管理机构。《第 6969 号共和国法令》，又称为“1990 年有毒物质和危险及核废料管制法”监管、限制或禁止进口、制造、加工、销售、分配、使用和处置给健康或环境造成不合理风险和（或损害）的化学物质和混合物。通过名为“消耗臭氧物质的化学品控制令”，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环境管理局对《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下所列的所有物质制订了进口管制措施和淘汰时间表。甲基溴是由农业部的化肥和杀虫剂局负责监管的，因此不受化学品控制令中确定的管制措施约束。鉴于菲律宾不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这些管理条例主要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和销售。

15. 2004 年颁布了一项管理条例，进一步管制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和贸易，并通过一项法令建立了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登记册。进/出口商登记和配额发布所采用的网络许可证制度已经启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发布氟氯烃进/出口配额。政府也将颁布一项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制造和进口使用氟氯烃的家用空调设备的禁令，以及在 2014 年前禁止将 HCFC-141b 用于制造泡沫塑料。

氟氯烃消费、生产和行业分布

16. 在菲律宾，大量的氟氯烃用于最终用途行业的维修。由于该国不生产氟氯烃，而且没有报告过出口，所以设想氟氯烃消费量等于氟氯烃进口总量。

17. 2009 和 2010 年，第 7 条下报告的数据分别为 194.7 ODP 吨和 222.0 ODP 吨，导致履约基准为 208.4 ODP 吨。但是，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际对氟氯烃消费情况进行核实时发现，2009 和 2010 年的实际进口量仅为 159.16 ODP 吨和 165.43 ODP 吨，因而基准为 162.3 ODP 吨。造成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第 7 条下报告的氟氯烃消费数据依据的是菲律宾臭氧机构/环境管理局向合法的氟氯烃进口商发放的装运前进口证明上的所填数量，这通常不等于进入该国的实际进口量。表 1 列示了菲律宾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菲律宾的氟氯烃消费情况

年份	第 7 条数据		经核实的数据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2005	210.5	3,414.0	暂缺	暂缺
2006	200.9	3,200.1	暂缺	暂缺
2007	180.2	2,819.4	暂缺	暂缺
2008	226.2	3,597.0	暂缺	暂缺
2009	194.7	2,959.3	159.16	2,456.17
2010	222.0	3,603.1	165.43	2,610.18
基准	208.4	3,281.2	162.3	2,533.18

18. 在菲律宾，氟氯烃主要用于制冷和空调制造（按 ODP 吨衡量占 26%）、维修（48%）和泡沫塑料发泡（26%）。此外，还有少量用作维修用途的溶剂、其他行业的清洁剂（即光学镜片业）和灭火（表 2）。大部分 HCFC-22 是从中国、印度和新加坡进口的；HCFC-141b 来自中国；HCFC-123 来自中国和新加坡。在过去 4 年里，进口氟氯烃来自的其他国家包括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韩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表 2. 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分布情况（2010 年）

氟氯烃	(吨)	空调		商用制冷	维修	泡沫塑料	溶剂	灭火	共计
		商用/工业用	住宅用						
HCFC-22	公吨	217	541	< 1	1,285.2	0.0	0.0	0.0	2,043.8
HCFC-123	公吨	60.0	0.0	0.0	4.9	0.0	0.0	38.1	103.1
HCFC-141b	公吨	0.0	0.0	0.0	72.4*	390.9	< 1**	0.0	463.3
共计	公吨	277.0	541.0	< 1	1,362.5	390.9	< 1	38.1	2,610.2
HCFC-22	ODP	11.9	29.8	0.0	70.7	0.0	0.0	0.0	112.4
HCFC-123	ODP	1.2	0.0	0.0	0.1	0.0	0.0	0.8	2.1
HCFC-141b	ODP	0.0	0.0	0.0	8.0*	43.0	0.0**	0.0	51.0
共计	ODP	13.1	29.8	0.0	78.7	43.0	0.0	0.8	165.4

*制冷和空调维修业务中用作冲洗或清洁溶剂。

**用作其他行业的清洁溶剂，例如已确定光学镜片业。

19. 表 3 列示了基于年平均增长率 2% 计算的 2012-2015 年菲律宾氟氯烃消费预测。

表 3: 菲律宾的氟氯烃消费预测

前景规划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不受限制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2,717.81	2,772.17	2,827.61	2,884.16
	ODP 吨	172.5	177.1	180	183.9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管制下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2,717.81	2,533.2	2,533.2	2,279.88
	ODP 吨	172.5	162.3	162.3	146.1

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

20. 确认该国共有 21 家住宅用空调机制造商和进口商，经证实 2010 年只有其中的 3 家制造了设备。这三家公司生产了 431,000 台具有不同制冷/制热能力的窗式分体空调，相关的 HCFC-22 消费量为 431 公吨（23.71 ODP 吨）。

21. HCFC-22 也用于商用空调。菲律宾国内共有 3 家这种设备的制造商和 7 家进口商。估计 2010 年进口了 30,200 台商用空调设备，其中 80% 使用 HCFC-22、20% 使用 HFC-410a。2010 年，这三家制造商总共生产了 51,278 台，总共消费了 142.8 公吨 HCFC-22（7.85 ODP 吨），考虑到制造商和进口商消费量，估计 2010 年商用空调行业总共消费了 171 公吨（9.41 ODP 吨）HCFC-22。

22. 工业空调装置（如冷风机和中央空调机）通过地方服务提供商进口和安装。在 2007-2010 年安装的冷风机，估计约 60% 使用 HCFC-123 和 HFC-407C；30% 使用 HFC-134a 和 HFC-410a；还有 10% 使用 HCFC-22（约 400 台）。

23. 淘汰家用空调和商用及工业用制冷次级行业中使用的氟氯烃，将分别由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列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之下。

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

24. 根据调查，全国共有约 5,000 家维修店，其中 2,000 家设在大马尼拉市，另外 3,000 家分布在三大群岛，即吕宋、米沙鄢和棉兰老岛。每家制冷和空调维修店雇用 3 到 50 名技师，这取决于要修理、安装和维护的设备数量和规格。工业用空调机和制冷装置最常用大型制冷和空调机构签约。

25. 除 HCFC-22 之外，维修期间冲洗空调机和商用制冷电路使用了总共 72 公吨（7.92 ODP 吨）HCFC-141b。

泡沫塑料行业

26. 2010 年，菲律宾国内 66 到 76 家泡沫塑料企业使用了约 390.9 公吨（43.0 ODP 吨）HCFC-141b，用于喷剂、嵌板、隔温管和注塑用途。其中约 85% 的消费量仅由 15 家企业消费。另有 11 家企业每年用量在 1 公吨以上，而剩余的 40 到 50 家企业每年用量不足 1 公吨。生产的全部泡沫塑料中 90% 以上用于国内市场。一家企业将泡沫塑料产品出口到一些非第 5 条国家。只有 3 家企业为外国所有。

氟氯烃淘汰战略

27. 菲律宾政府的总体战略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采用分阶段办法，实现氟氯烃消费量的全部淘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设想履行 2013 和 2015 年淘汰义务，涉及通过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的淘汰计划在 2014 年前完全淘汰泡沫塑料行业中的 HCFC-141b；以及控制制冷、空调和维修行业中的 HCFC-22 消费量及溶剂/维修用途中的 HCFC-141b 消费量的增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侧重于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及维修行业的剩余活动。

28. 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 2,088,000 美元用于一个投资项目，淘汰泡沫塑料行业中的 40 ODP 吨 HCFC-141b，工发组织担任牵头机构，日本政府作为双边伙伴。该项目将涉及转换泡沫塑料的以下用途：用于制冷设备的隔温泡沫塑料、连皮泡沫塑料、硬质聚氨酯板、喷射和挤压成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设想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在 2011 年先解决 3 家大型制造企业的问题，并在 2012 年解决小型企业的问题，目标是在 2013 年前全部淘汰 HCFC-141b。

2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包括为泡沫塑料行业的 1 家企业申请追加供资（280,000 美元）。申请这笔追加供资的依据是，企业（松下）所有权的本国份额有了变化，目前显示本国所有权占 80%。第六十二次会议为该企业提供供资的依据是 80% 归外国所有、20% 归本国所有。工发组织提供了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为证明这一变化而提供的文件。

30. 如表 4 所示，菲律宾政府还建议执行各种监管和政策措施、投资项目、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表 4：第一阶段淘汰计划摘要

内容	活动	时限
监管和政策措施及加强氟氯烃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制和许可证制度	禁止新建或扩建现有的使用 HCFC-141b 的泡沫塑料生产设施	2012-2015 年
	禁止进口批量散装的 HCFC-141b 用于泡沫塑料行业，在登记证书中提出一个条件：进口 HCFC-141b 决不能转用于泡沫塑料行业	
	禁止在泡沫塑料制造中使用 HCFC-141b	
	禁止进口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	
政府机构和其他有关利益方支助氟氯烃淘汰活动的能力建设	建立进口配额制度	2013-2015 年
	不再登记新的 HCFC-22 进口商	
	通过培训和提供培训材料加强海关局和执法官员的能力	
政府机构和其他有关利益方支助氟氯烃淘汰活动的能力建设	加强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和其他自由贸易区/经济特区管制和监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能力	2013-2015 年
	支持贸易和工业部 - 贸易管理和消费者保护局强化维修店的核证要求	
	支持贸易和工业部- 产品标准局为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和器材制订新标准	
	支持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和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核证的培训机构开展技师培训	
	支持内政和地方政府部各单位就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制订政策和地方管理条例	
支持环境管理局各区域办事处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		
	培训伙伴机构进行数据库管理和维护	

内容	活动	时限
	为军队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开展能力建设	
	为能源部和气候变化委员会探索臭氧-气候-能源联系开展能力建设	
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活动	开展研究以为面向培训员的培训员培训讲习班确认 HCFC-141b 的潜在替代技术	2013-2015
	面向培训员的培训员培训讲习班	
	制冷维修技师培训	
管理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有害消耗臭氧层物质	扩大维修店、冷风机所有人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剂替代物处理者的回收制冷剂的收集、运输和贮存	2013-2015 年
	安全处置收集、运输和贮存设施收集/贮存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受污染制冷剂	
信息、教育和宣传	支持氟氯烃淘汰的公众意识活动	2013-2015 年

监督和协调

31. 这一部分将确保有关利益方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要开展的所有活动进行监督和协调。将定期组织同相关当局、业界有关利益方及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进口商会晤，以便制订必要协定和措施，以协调一致方式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

32. 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拟议开展的活动总费用为 3,531,333 美元。其中，已经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为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核准了 2,088,000 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将按照第 66/15（f）号决定从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余额中重新分配 933,000 美元。因此，申请 510,000 美元作为新资金，承担项目管理机构的费用并作为泡沫塑料行业 1 家企业的追加供资。表 5 列示了详细活动和费用细目。

表 5. 详细活动和费用细目

氟氯烃淘汰活动	氟氯烃消费淘汰量 (ODP 吨)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供资 (美元)	利用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剩余资金的供资 (美元)
监管和政策措施、改进氟氯烃数据收集和管理措施的技术援助	暂缺		173,000
开发网上进出口监督系统	暂缺	-	38,000
加强海关局和执法官员的能力	暂缺	-	120,000
加强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和其他自由贸易区的能力	暂缺		15,000
项目管理机构		230,000	
政府机构和有关利益方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的能力建设	暂缺	-	278,500
管理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有害消耗臭氧层物质			110,000
信息、教育和宣传运动下的活动	暂缺	-	113,000
独立顾问的年度消费核查	暂缺	-	40,000
对制冷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暂缺		218,500
HCFC-141b 的溶剂/维修用途	暂缺	-	41,500
培训技师和提供设备	暂缺	-	177,000

氟氯烃淘汰活动	氟氯烃消费淘汰量 (ODP 吨)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供资 (美元)	利用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剩余资金的供资 (美元)
小计		230,000	933,000
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核准)		2,088,000*	
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追加供资 (工发组织)		280,000	
共计		2,598,000	933,000

*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核准的供资额 (第 62/34 号决定)

评论

33. 秘书处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准则 (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上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 (第 60/44 号决定)、随后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和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秘书处还根据第 66/15 (f) (三) 号决定审查了该提案。

34. 秘书处注意到, 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体战略的项目编制资金是为世界银行核准的, 但现行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是世界银行代表菲律宾政府提交的, 秘书处收到的批准书指出,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将由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机构来完成, 世界银行在现阶段根本不会参与执行。本文件中提及世界银行只是因为有一项协定, 将与世界银行和环境规划署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体战略进行讨论和谈判, 因为世界银行完成了提交文件的编制工作。还设想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帮助菲律宾政府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35. 秘书处提请世界银行和环境规划署注意以下事实: 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核准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淘汰 HCFC-141b 的投资项目时,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同意确定氟氯烃履约基准为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当时根据实际报告的 2009 年消费量 (194.7 ODP 吨) 和 2010 年消费量预测 (210.0 ODP 吨) 的平均值计算, 估计为 202.4 ODP 吨。臭氧秘书处确定的基准为 208.4 ODP 吨。

36. 菲律宾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指出, 经过核实和官方审计基准年份 2009 和 2010 年的消费量, 实际基准为 162.3 ODP 吨。菲律宾政府尚未向臭氧秘书处通报 2009 和 2010 年消费数据变化。

37. 为了执行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政府同意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将以经核实的基准为基础, 即 162.3 ODP 吨。

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38. 秘书处注意到, 执行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加上强有力的国家机构支持, 菲律宾拥有充满活力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可行的许可证制度。尽管可以理解氟氯烃进口目前是通过要求进口前获得许可证来控制的, 但对于氟氯烃进口还没有确定正式的年度进口

配额。它提请世界银行和环境规划署注意第 63/17 号决定，其中执行委员会要求，对于第六十八次会议以后的多年期协定付款的所有提文，已经收到政府的确认书，确认可执行的国家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已经颁布，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协定期限内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秘书处被告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确认将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出台配额。实际上，2012 年，氟氯烃进口管制制度已经试用于进口。政府还确认现行的进口管制制度总体上有助于确保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执行进度

39. 在审查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执行进度时，秘书处注意到，执行该计划遇到一些困难，这会将其完全转换推迟到 2013 年，而不是最初计划的 2012 年。它要求澄清推迟的原因以及拟议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该行业的转换将确保国家达到其 2013 和 2015 年履约目标。针对这一要求，菲律宾提供的资料指出，推迟主要是由挑选将采用的替代技术引起的。这个问题现在已经解决，供应必需设备和服务的合同已经签订，设备正在交付。工发组织作为执行项目的牵头机构也指出，到 2013 年 1 月 1 日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将产生足够的淘汰量，以确保遵守氟氯烃消费量的冻结规定。它还确认泡沫塑料企业的转换应当在 2013 年 12 月月底前结束。

40. 秘书处还提请工发组织注意列入泡沫塑料行业 1 家企业由于所有权发生明显变化提出的追加供资申请（280,000 美元）。它注意到在审查该公司（松下）年度报告时发现，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提供资金只针对该企业 20% 股份是合适的，并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支持这一要求。在进一步讨论时，工发组织和菲律宾政府确认，它们不能提供补充文件，因此撤回申请。

执行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联系

41. 秘书处还审查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按照第 65/15 (f) (三) 和 (五) 号决定为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剩余资金提交的工作计划。在与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菲律宾政府讨论时，各方同意，最初确定为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组成部分但由于结果将使氟氯烃淘汰受益因而更适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将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文件。这些活动侧重于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需要完成的监管和政策修订、在培训良好做法和向维修技师提供设备方面与维修行业合作，以及能力建设和机构间协调，以支持各有关利益方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42. 秘书处对列入这些活动、与该国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相关的一项补充活动表示一定关切，并询问编制资金已经核准但项目尚未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未决的菲律宾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情况。世界银行和环境规划署答复说，当前的活动实际上将以已经在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下供资的一个项目为基础，并将侧重于为收集、运输和贮存设备培养能力，这种设施是在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期间建立的，旨在管理有害的和没收的各类氟氯化碳并将这些没收的物质包括氟氯烃送往该设施进行适当贮存。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环境管理局将指导维修店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者正确回收、贮存、运输和处置该制冷剂。鉴于这是一项列入最初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活动，将其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受到肯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维修行业活动

43. 在对照上段所述的将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中确定的活动转移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落实情况讨论维修行业的活动时，秘书处就这些活动将如何降低其增长率并促进按照第 62/12 (b) 号决定完成 2013 和 2015 年削减步骤提出了关切。秘书处被告知，最初的工作将侧重于与加强监管和政策框架相关的活动，具体做法是进一步开发网上系统用于监督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在第一年培训海关官员。这种严厉的监督将弥合维修对氟氯烃需求日益增长带来的差距。两家机构还强调需要培训制冷技师掌握良好做法，以支持修订目前政府正在执行的《良好做法准则》以及通过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已经实行的制冷技师资格认证。

44. 秘书处注意到 HCFC-141b 也用于维修期间的冲洗，询问在制订总体战略时是否已经考虑到淘汰所有 HCFC-141b 消费量（包括用于高排放用途的冲洗）的选择。据世界银行讲，根据与业界的初步讨论，HCFC-141b 与替代品之间的价格差非常明显，现在完全淘汰将给业界带来过重的负担。因此，政府决定在此期间通过政策措施控制 HCFC-141b，同时给其他廉价替代品赢得市场渗透留下时间。此外，它们还确定了冲洗制冷电路所需的 HCFC-141b 潜在替代品。

45. 经过讨论各方同意，表 5 所列活动将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一部分来执行，这些活动将由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下的供资余额来承担费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费用

4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商定为 3,251,000 美元。其中，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已经为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核准了 2,088,000 美元，933,000 美元将从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余额中重新分配。在工发组织撤回泡沫塑料行业追加供资申请之后，项目管理机构新的供资申请估值为 230,000 美元。

47. 泡沫塑料行业活动产生的淘汰量（40 ODP 吨）占确定的菲律宾基准（208.4 ODP 吨）削减量的 19% 以上（或者占起点 162.3 ODP 吨的 24.6%）。秘书处提请执行机构注意通过为维修行业开展的补充活动（尽管从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中供资）将在第一阶段实现的淘汰。两家机构认识到，与泡沫塑料行业有关的吨数很高，将使用已经核准的供资执行拟议活动，新的供资申请仅为项目管理机构提出。因此，它们强调任何吨数都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无关。

该国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估算的气候影响

48. 正如 UNEP/OzL.Pro/ExCom/62/45/Add.1 号文件所指出的，通过采用碳氢化合物和甲酸甲酯技术执行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将如表 6 所示避免向大气层排放 257,422 吨二氧化碳当量（这是根据碳氢化合物和甲酸甲酯发泡剂的全球变暖潜值及其在转换前后的消费量计算出来的）。

表 6. 对气候的影响

物质	全球变暖 潜值	公吨/年	二氧化碳当量（公吨/年）
转换前			
HCFC-141b	713	364.4	259,817
转换后：			
碳氢化合物	25	94.1	2,353
超临界二氧化碳	1	42.4	42
转换后共计			2,395
净影响			(257,422)

49. 维修行业的拟议援助活动包括培训技师掌握良好做法、进一步限制使用制冷剂和渗漏控制以及实行氟氯烃进口配额，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的 HCFC-22 数量。由于改善了制冷做法而未排放的每公斤 HCFC-22 致使节省了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菲律宾计划的活动，特别是其努力改善维修做法；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表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减少向大气层排放制冷剂，从而带来了气候惠益。但是，目前还不能对气候影响进行更加准确的量化评估。通过评估执行报告，可以确定这种影响，特别是比较从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起每年使用的制冷剂数量、报告的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数量、受过培训的技师人数和改型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用替代的清洁剂代替冲洗中使用的 HCFC-141b，也将获得额外惠益。

共同出资

50. 菲律宾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届大会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b) 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 (h) 号决定时指出，与制冷和空调行业能效相关的共同出资机会将在第二阶段涉及到。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51. 环境规划署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申请 23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2012-2014 年业务计划不包括就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给环境规划署的分配额。这是因为之前计划第一阶段由世界银行来执行，但政府申请改变执行机构。

协定草案

52. 菲律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53. 根据提供的信息，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菲律宾2012至2015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基准的10%，金额为230,000美元，外加提供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29,900美元，注意到淘汰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中使用的40 ODP吨 HCFC-141b的项目，金额为2,088,000美元外加提供给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132,799美元和提供给日本的41,256美元，该项目已经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获得核准，且随后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b) 注意到上文 (a) 段提到的金额，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总额为 2,31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03,955 美元；
- (c)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同意确定 162.3 ODP 吨的修订基准为其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计算时使用了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分别为 2009 和 2010 年报告的 159.16 ODP 吨和 165.43 ODP 吨实际消费量；
- (d) 注意到从第六十二次会议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准的项目的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起点中扣除 40 ODP 吨氟氯烃；
- (e)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承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为泡沫塑料进口 HCFC-141b 和禁止为制造家用空调进口 HCFC-22；
- (f)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菲律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g) 要求基金秘书处，如果根据订正的第 7 条数据修正了菲律宾的基准消费量，更新《协定》附录，一俟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列入订正的基准数字；
- (h) 核准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207,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6,910 美元；以及
- (i) 注意到经菲律宾政府的意按照提供的执行计划重新分配国家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中剩余的资金 933,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21,290 美元。

附件一

菲律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菲律宾（“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46.0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采用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这便要求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审定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d) 将转用列入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e)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和日本同意在环境规划署领导下担任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安排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第 2.4 和第 2.6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1（b）、1（d）款和 1（e）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09.7
HCFC-123	C	—	1.5
HCFC-141b	C	—	51.1
共计			162.3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0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208.4	208.4	187.5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62.3	162.3	146.0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207,000	0	0	23,000	23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26,910	0	0	2,990	29,9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770,650	0	0	0	0	1,770,65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2,799	0	0	0	0	132,799
2.5	合作执行机构 (日本)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17,350	0	0	0	0	317,350
2.6	合作执行机构 (日本) 的支助费用 (美元)	41,256	0	0	0	0	41,25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088,000	207,000	0	0	23,000	2,318,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74,055	26,910	0	0	2,990	203,95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262,055	233,910	0	0	25,990	2,521,95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09.7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5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4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11.1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 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款活动, 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 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 (见上文第 1 (a) 款) 和计划 (见上文第 1 (c) 款) 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 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 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 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自然资源下设的菲律宾臭氧机构,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案管理机构援助下, 将颁布氟氯烃进口管理条例和政策, 并改善数据收集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
 - (a) 颁布管理条例, 禁止批量进口旨在用于泡沫塑料行业的 HCFC-141b、禁止泡沫塑料制造中使用 HCFC-141b 以及禁止进口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

醇；

- (b) 颁布管理条例，确保不新建或扩建现有的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设施；
- (c) 与贸易和工业部及海关局合作，建立和执行氟氯烃进口配额制度；
- (d) 审查氟氯烃年度进/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和发放；
- (e) 编制和公布 2012 至 2015 年氟氯烃年度进口配额；
- (f) 报告氟氯烃的任何非法进口事件；
- (g) 制订改善的数据管理系统，以按公司追踪氟氯烃消费报告情况；
- (h) 向各公司开展宣传，以改善数据提交，并自 2013-2014 年起履行数据录入和质量控制程序；以及
- (i) 确保对报告的氟氯烃消费数据进行年度独立核查，以依据第 7 条进行报告。

2. 为了促进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案管理机构将与菲律宾臭氧机构合作或在该机构监督下完成以下活动：

- (a) 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并传播信息，以提高人们对限制其他行业空调生产线冲洗和溶剂用途中的 HCFC-141b 增长以及现有替代品的成本效益的认识；
- (b) 与合作执行机构合作，开展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中规定的活动；
- (c) 按照菲律宾臭氧机构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并与牵头执行机构协调，编制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计划和执行进度以及其他报告；
- (d) 对在这一计划下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进行安全和技术稽核。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

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16 美元。
